

##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, 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, 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, 上述 35 人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.96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。

调整后,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74 人,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。本次授予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1.04 万股; 其中首次授予的由 171 万股调整为 132.04 万股, 预留部分不变。

我们认为,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

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

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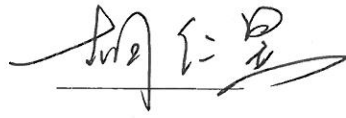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,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2.04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2.64元/股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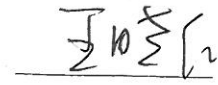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18年3月9日